

大葉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13 年 4 月 30 日國際語言中心第 56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的境外學生。
- 第三條 境外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應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等級以上的認證，為通過華語能力檢定之標準。
- 第四條 未通過檢定者，補救措施如下：
- 一、 國際專班學生：可參加華語教學中心 B1 輔導班學習，完成後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，通過 B1 等級認證。
 - 二、 非國際專班的境外學生，可參加華語教學中心的輔導班或修習華語教學中心提供的 20 個學分之不同華語課程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華語能力檢定。
- 第五條 境外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檢定，可認列為中文能力檢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